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家事审判改革工作情况  
白 皮 书

家事审判反家暴调研报告（拟稿）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家事审判工作改革白皮书

——家事审判反家暴调研报告（2017.10-2021.12）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时有发生的家庭暴力案件，直接危害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导致婚姻破裂，甚至引发恶性犯罪事件，严重威胁社会的和谐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开启了我国的反家暴时代。反家暴法的出台，为建立相应的反家暴工作机制，完善反家暴配套制度提供了法律规范和行动框架。在提倡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家事审判改革应运而生，家事审判制度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倡导推进并试行的专项审判制度，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作为全国108个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集中管辖以来积极探索，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审判能力建设、配套多元化解机制、夯实便民诉讼服务、延伸司法社会职能为基本面的“五位一体”家事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新机制，特色功能凸显，审判质效得到较大提升。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家事法庭共审结家事案件6221件，其中涉及家庭暴力388件，审理中家事法庭以维护家庭、婚姻、亲情关系稳定和

谐为目标，在涉家庭暴力案件中把《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反家庭暴力工作原则贯穿家事审判全过程，以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和老幼病残孕特殊保护。同时不断加强与公安、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反家暴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此次发布的《反家暴白皮书》，通过对2017年10月以来近五年家事纠纷中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深入分析，归纳该类案件的具体类型及分布情况，总结了涉及家暴案件的新特点和形成原因，希望通过宣传家庭暴力救济渠道，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建议，形成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合力，切实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一、家事案件基本概况

### （一）案件总量较多，离婚案件比重大

家事审判庭成立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家事审判庭共受理家事案件6221件，案件数量总体稳定，但审理难度日趋增大。

表1 丰满区人民法院家事纠纷案件的受理情况（2017.10-2021.12）

时间 (年)	离婚 (件)	婚约财产、 夫妻财产 约定、同居 关系 (件)	离婚后 财产 (件)	抚养费、变更 抚养关系、 赡养 (件)	继承、继承 人债务清偿 (件)	其他 (件)	合计 (件)
-----------	-----------	----------------------------------	------------------	---------------------------	-----------------------	-----------	-----------

2017	310	6	14	45	26	2	403
2018	1033	8	91	295	186	27	1640
2019	800	20	47	233	137	17	1254
2020	797	20	55	202	163	58	1295
2021	1099	15	78	241	170	26	1629
合计	4039	69	285	1016	682	130	6221

附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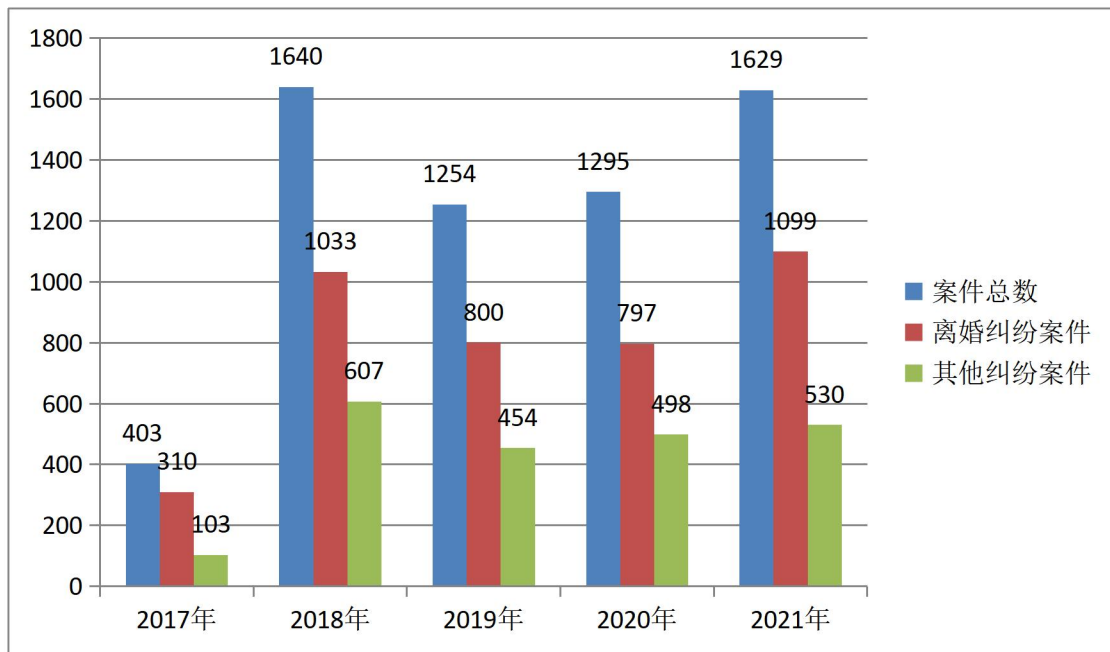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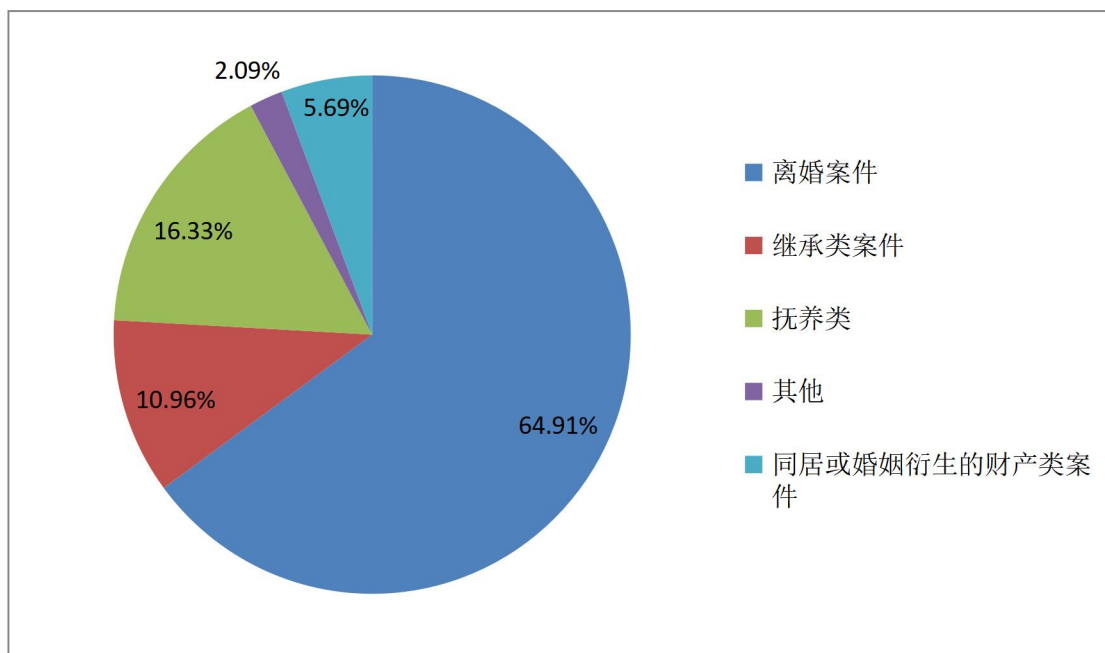


表 2 家事纠纷案件占比（2017.10-2021.12）



从表 1、表 2 可以看出近五年来丰满区人民法院家事案件总量较多，从家事纠纷的类型分布看，呈现多元化分布但高度集中的特点，其中离婚案件共 4039 件，所占比重最大，占家事案件的 64.91%，其他案件共 2182 件，占 3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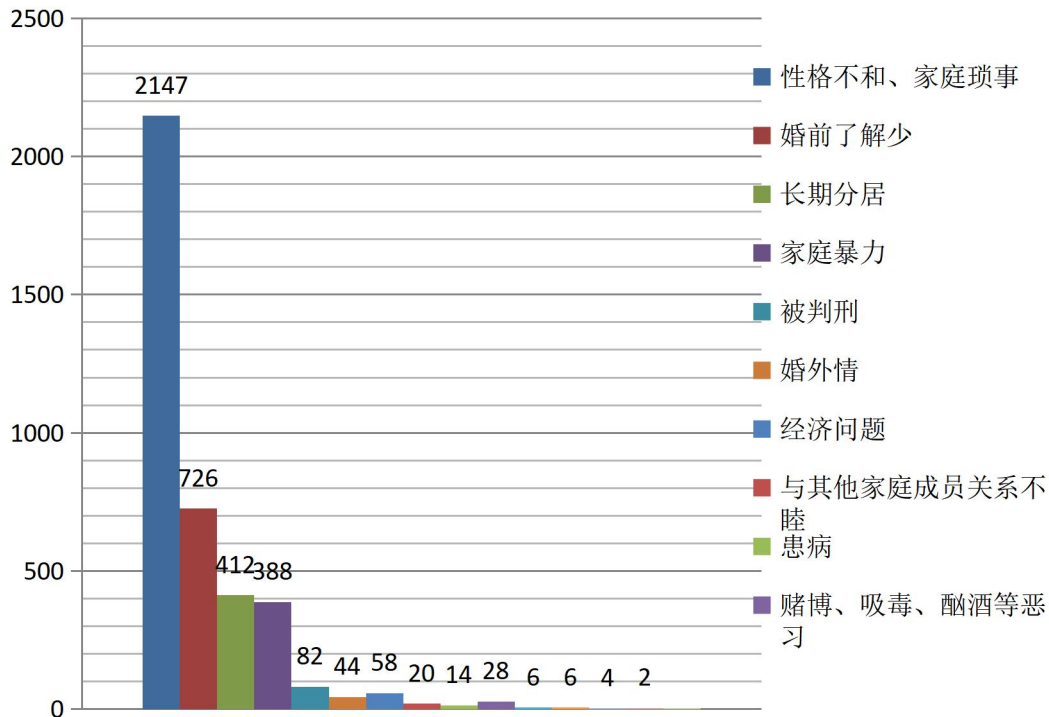
## （二）离婚纠纷案件占婚姻家庭案件比重较大情况分析

从我庭审结的婚姻家庭案件来看，家事案件不仅呈现案件增幅快，数量高的增长态势，而且突显出案件类型新颖、法律适用困难、审理难度加大的家事审判特点。婚姻家庭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纠纷案件，它涉及婚姻、继承、抚养等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各种纠纷。从我庭审理的离婚纠纷案件居多来看，婚姻家庭案件中离婚诉讼的比例较大，反应当代人对婚姻自由和婚姻质量的追求，也反映现代婚姻的脆弱性。于过去相比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水平、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我市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对法律的了解也越来

越深入，随着现代男女平权观念的深入，我国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运动的开展，婚姻家庭中双方愿意用司法手段解决婚姻中出现的问题。

## 二、 离婚案件中离婚原因统计

表 3 离婚原因统计（2017.10-2021.12）



## 1、性格不和、家庭琐事导致离婚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系“性格不和、家庭琐事”共计 2147 件，占总案件的 53.2%。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婚姻观念产生了很大的变化，对离婚的接受度提高，多数婚姻中双方并无较大过错，而仅因性格不合不能接受就提起离婚或因为生活中琐碎的小事而大打出手，对婚姻缺乏足够的耐心，容忍度下降，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包容不了对方的缺点。

## 2、婚前了解少、感情基础差

因草率结婚导致离婚的共计 726 件，占总案件的 18%。随着现代思想观念的解放及网络时代的到来，网恋、一夜情、闪婚等现象不断出现，这些人往往结婚观念比较淡薄，在对

待离婚态度上不慎重导致离婚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还有现在仍存在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形成的婚姻，通过介绍、相亲认识，往往相处时间不长就结婚，相互没有深厚的感情基础，这样的结合为日后离婚埋下了隐患。

### **3、夫妻双方分居是造成感情破裂的重要因素**

分居有两种表现：一种是有一方下落不明的共 182 件；另一种是有联系，但因种种问题导致长期分居的共 230 件。一般情况多为生活所迫外出打工，长期分居，再加上受外部影响较多，出现联系越来越少的情况，最后完全失去联系；有的因家庭琐事、吵架等原因分居或一方直接离家出走失去联系；还有的甚至看着挺好，什么原因都没有，就突然消失并且谁也联系不上离奇失踪的等等，双方都不在一起共同生活甚至失去联系何谈夫妻感情。

### **4、家庭暴力是家庭生活中最危险的“杀手”**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因家暴导致离婚的共计 388 件，其中 97%受害者为女性（见表 4、5）。家庭暴力的施暴者一般有大男子主义、强权主义思想，还有的因为心理问题、经济问题、第三者等而实施暴力，它对婚姻的伤害是致命的。家庭暴力还有一种在家庭中常常发生却又容易被忽视的形式，那就是冷暴力，即夫妻双方在产生矛盾时，不是通过殴打的暴力方式处理，而是对对方表现的冷淡、轻视和疏远，如漠不关心、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性生活等等，最终导



致夫妻双方由交叉线变平行线，走向离婚的边缘。家庭暴力不仅是离婚的法定事由也是离婚损害赔偿的事由，在审判实务中当事人虽陈述存在家庭暴力，但是，因举证困难能认定的极少。

表 4 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性别统计（2017.10-20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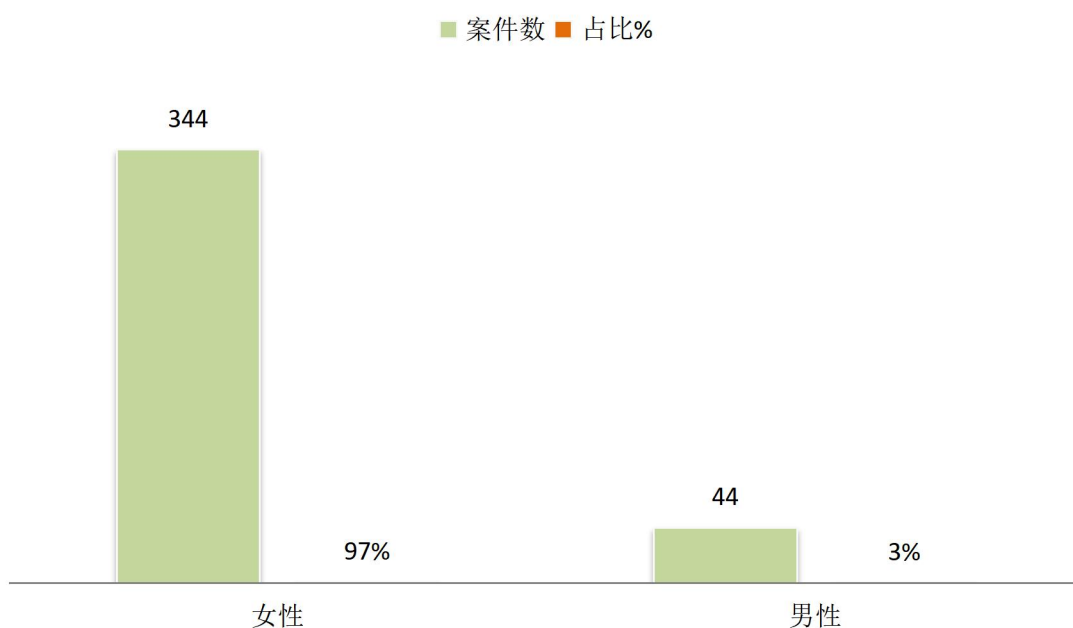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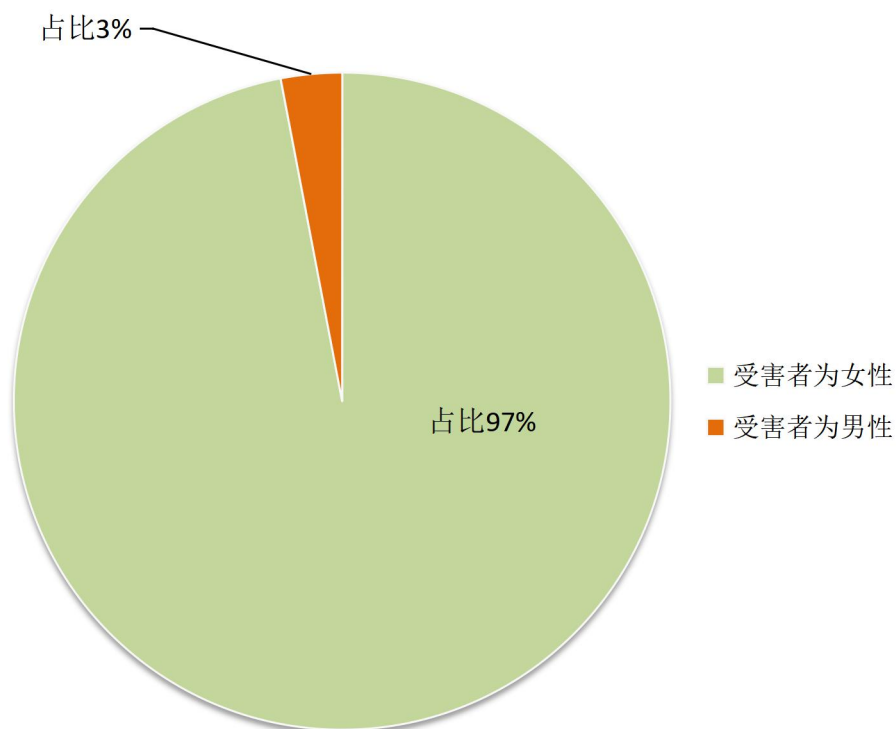


表 5 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性别饼状图（2017.10-2021.12）



## 5、一方被判刑导致离婚

一方被判刑羁押导致离婚的共 82 件。夫或妻一方被判刑，尤其是较长期的徒刑，势必会给另一方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严重伤害夫妻感情，也必将给家庭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的影响，因此，一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其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的，另一方会提出离婚的请求。

## 6、导致离婚的另一大感情杀手为婚外情

根据数据统计共 44 件。本文所指的婚外情包括：轻则有一方与他人暧昧聊天、亲密合影情节；重则有一方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与他人同居养育非婚生子女情节。婚外情造成离婚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因为家庭责任观念虚削弱，个人在婚姻中欲求不满因此移情别恋所致离婚；第

二种是一部分人因家乡与打工地的生活条件及环境条件反差较大，致使思想发生蜕变或是因为两地分居在外产生婚外情、第三者插足导致婚变。

### **7、经济问题导致离婚**

由于经济问题引起离婚的共计 28 件。俗话说“贫贱夫妻百事哀”，社会竞争日益激烈，人们的生存压力不断扩大，婚后双方经济能力不好、入不敷出，有一些夫妻疲惫于生活琐事，同时又经不起社会的诱惑，容易感情出现危机。

### **8、与其他家庭成员关系不睦导致离婚**

因与婆婆或者兄弟姐妹或者继子女紧张关系离婚的共计 20 件。较为常见的就是婆媳关系不和，自古以来婆媳关系就是未解之谜，并且每次婆媳吵得不可开交的原因永远是因为一件小事如生活习惯、带孩子方式、思想观念差异等；有的是家长对婚姻干涉过多导致小两口感情破裂的，还有就是“伏弟魔”、“妈宝男”等让另一方无法忍受的。

### **9、一方患病，另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导致离婚**

因此原因离婚的在本文统计的数据中共 14 件。司法实务中，夫或妻一方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另一方不管不顾如不出钱也不出力，严重伤害夫妻感情导致离婚。

### **10、其他较为常见的离婚原因**

因一方经常赌博、吸毒、酗酒等生活恶习导致离婚的占一定比例共 8 件、子女教育理念不同导致离婚的 6 件、因语

言不通离婚的 6 件、隐瞒婚前病史导致离婚的 4 件，因生育问题离婚的 2 件、假结婚后离婚的 2 件。

### **11、再婚家庭离婚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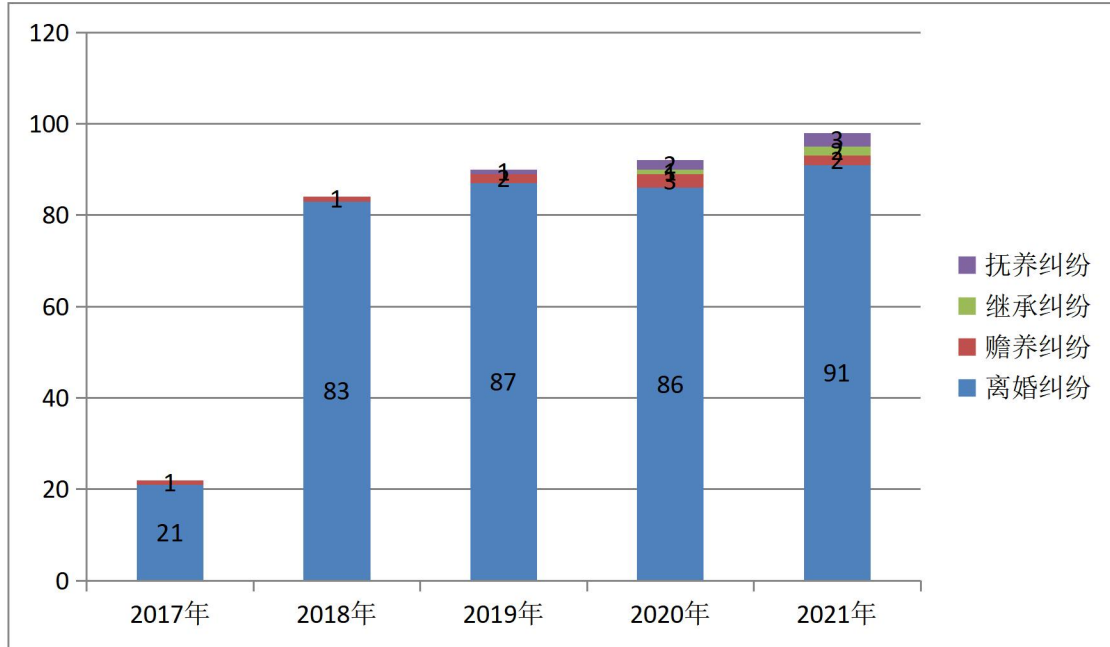
纵观家事离婚案件分析，再婚后又离婚的共 184 件。随着离婚率的增高，再婚人数也相应增多，这种婚姻由于年龄差异、婚姻基础薄弱、子女关系复杂、重视对方物质条件等原因，导致离婚率较高。

## **三、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基本特征**

### **（一）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案由高度集中在离婚纠纷**

涉及家庭暴力的案由包括离婚、继承、抚养、赡养等多种案件类型，但同时又高度集中于离婚案件，该类型案件约占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总数的 94.8%以上。家事法庭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共 22 件，其中离婚纠纷 21 件，赡养纠纷 1 件；2018 年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共 84 件，其中离婚纠纷 83 件，赡养纠纷 1 件；2019 年涉及家庭暴力案件 90 件，其中离婚纠纷 87 件，赡养纠纷 2 件，抚养纠纷 1 件；2020 年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共 92 件，其中离婚纠纷 86 件，赡养纠纷 3 件，继承纠纷 1 件，抚养纠纷 2 件；2021 年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共 98 件，其中离婚纠纷 91 件，赡养纠纷 2 件，继承纠纷 2 件，抚养纠纷 3 件（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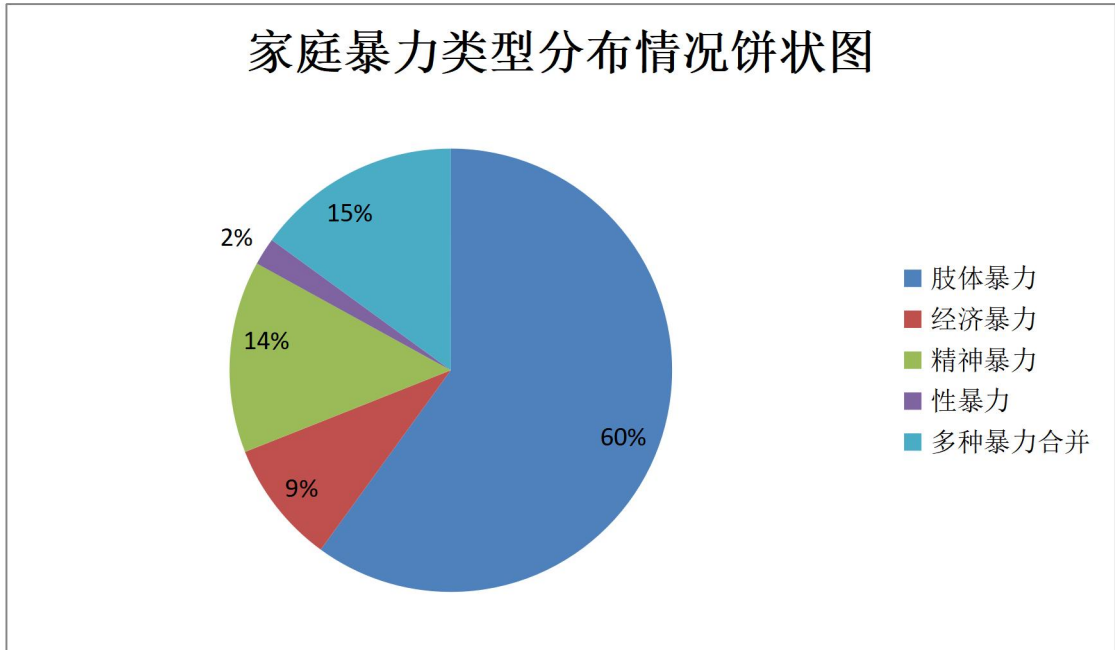
表 6 家事法庭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案由分布情况统计表（2017. 10-2021. 12）



## （二）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家庭暴力呈现多种方式和类型

从数量上看，近年来吉林地区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数量逐年递增（见表 6）。从类型上看，除了肢体暴力和经济暴力之外，精神暴力逐渐增多，个别案件中还存在多种暴力形式合并出现，反复发生的情况（见表 7）。

表 7 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类型分布情况饼状图（2017.10-2021.12）



#### 四、人身保护令案件基本概况

##### （一）案件总体较少，做出保护禁令比重较大

家事审判庭成立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家事审判庭共受理人身保护令案件 31 件，案件总体较少。从表 1、表 2 可以看出，近五年来丰满区人民法院人身保护令案件总量基本稳定，驳回申请案件较少只有 3 件，占人身保护令案件 9.68%，准予撤回申请 10 件，占人身保护令案件 32.25%，做出保护禁令案件共 18 件，所占比重最大，占人身保护禁令案件 58.06%。

表 1 家事审判庭人身保护令案件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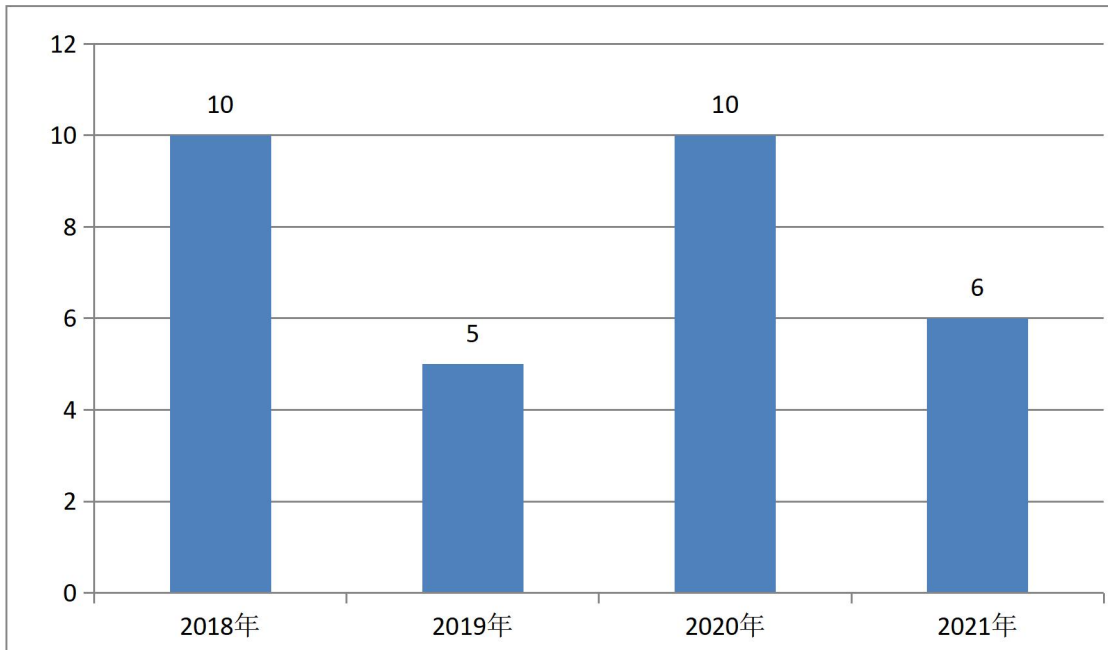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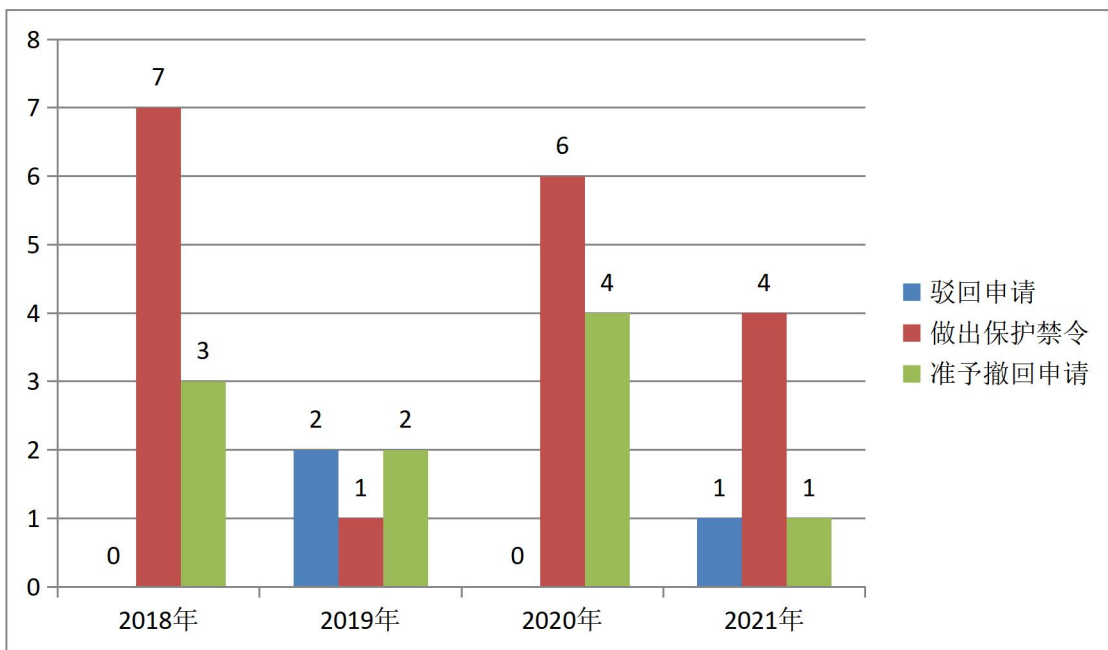


表 2 家事审判庭人身保护令审理情况



## (二) 人身保护令案件审理情况分析

我院自 2017 年 10 月集中管辖家事案件，总共审理人身

保护令案件 31 件，做出保护禁令 18 件，做出数不高主要原因在于举证责任不清晰。在撤诉案件中，多数申请人未向法院提供任何证据。在驳回申请案件中，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近期有伤害申请人人身安全造成现实危险、紧迫性伤害的情形，导致申请不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

## 五、人身保护令案件的特点

### （一）人身保护令案件申请人男女申请比例分析

由表 3 可以看出家事审判庭人身保护令女方申请数量远高于男方，占比 93.55%。这个数据说明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女性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而男性虽然近四年只申请过两件人身保护令案件，但是也说明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仅包括女性，同样也包括男性。

表 3 家事审判庭人身保护令申请人男女比例情况

序号	申请性别	人身保护令签发案件	占比
1	男性	2 件	6.45%
2	女性	29 件	93.55%

### （二）人身保护令案件申请人年龄情况分析

#### 1、申请人中中青年人群占比较大

经统计人身保护令案件申请人共 31 人，当事人申请人



身保护令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30-49 岁，人数为 25 人，占 80.65%，30-49 岁这个年龄阶段正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生活压力较大，事业也处于关键期，子女的教育问题，双方老人的供养问题，婆媳之间的关系问题，岳婿之间的关系问题等等家庭中的矛盾日积月累，再加上夫妻双方婚后茶米油盐的一天又一天的重复，当度过婚姻的甜蜜期，双方如果缺少交流，渐渐地容易造成沟通不畅，产生不可化解的矛盾从而诱发家庭暴力。

## 2、中老年群体受家暴问题不可忽视

根据数据统计中老年群体中虽然申请人身保护令案件只有 6 件，占比 19.35%，但是做出保护禁令的案件有 4 件，占 66.67%，其中包括男性当事人申请人身保护令，家庭暴力涉及子女案件。中老年群体婚姻的婚姻幸福程度关乎下一代子女是否可以健康成长，家庭暴力影响的不仅仅是夫妻双方，更会诱发子女负面情绪。中老年群体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引起司法工作者的重视。

**表 4 家事审判庭人身保护令申请人年龄结构分析**

序号	年龄	申请案件数	占比
1	30 岁-39 岁	12 件	38.71%
2	40 岁-49 岁	13 件	41.94%
3	50 岁-59 岁	3 件	9.68%

4	60岁-69岁	2件	6.45%
5	70岁-79岁	1件	3.23%

## 六、当前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存在问题分析

### （一）当事人主张存在家庭暴力案件较多，法院最终认定存在家庭暴力案件比重小

由于家庭暴力案件本身存在的私密性、隐蔽性的特点，暴力的发生常常不为人所知。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存在特定的人身关系，部分受害人由于受传统观念影响，处于“家丑不可外扬”的想法，面对家暴者的人身侵害时，一般不愿意留存证据、举报维权，而是选择默默忍受，息事宁人。基于以上原因，当事人在主张家庭暴力时，往往无法提交有较强证明力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加之法院证据审查认定标准的严格性，由于《反家庭暴力法》没有对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证明标准做出特别的规定，因此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执行存在一定困难

我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率不高，主要存在举证难和执行难两个问题。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办结时限非常短，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要在24小时内作出，留给法院的调查取证时间很少，这就要求申请人需要在申请的时候证据尽量全面充分，否则很难得到支持。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

申请人来说，存在着举证困难的问题，家庭暴力一般发生在家庭内部，如果不能及时取证，事后很难去证明当时发生了什么，即使身上有伤，如果另一方否认，那么伤情是如何形成的也很难认定，当事人有的虽然有受家暴的医学鉴定、照片等证据但是无法证实近期有伤害申请人人身安全造成现实危险、紧迫性伤害的情形也会被法院裁驳。

司法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部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居住地址发生变化，法院无法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导致无法将保护令内容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送达难度较大，向有关部门送达时会遇到拒绝签收的情况。在个别案件中，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当事人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后，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采取尾随，跟踪和骚扰等行为，当事人报警后，有关部门以违法行为发生地不在辖区范围内为由拒绝处理。

### **（三）涉家暴案件中法官缺乏人身安全保障**

在司法实务中，我庭法官每年都有收到来自案件当事人的人身威胁，集中在离婚案件、继承案件上，具体表现包括威胁、尾随，也包括辱骂、诬陷、不实检举等软暴力，经查证后也缺少后续措施为法官正名。部分当事人知道打不赢官司，放弃上诉的权利，退而信访为自己谋取利益。婚姻家庭关系的破裂或矛盾激化，引发的个人不满愤恨甚至报复，使法官成为其精神暴力和躯体暴力的实际承受者。承办家事案

件的法官，在遭到以上人身威胁时，甚至容易被社会媒体舆论质疑群众工作能力。涉家暴案件的审判工作在其他国家有专门的适用于法官的民事保护令制度，但是在我国这个问题缺少足够关注。

## **七、家庭暴力的形成原因分析**

家庭暴力属于暴力行为的一种，实施暴力的原因因素和其他暴力行为的原因因素有很多相同之处。同时，家庭暴力又是发生在特定成员之间的行为，暴力人和受害人之间组成稳定的家庭，决定了家庭暴力的发生还受到家庭传统文化、社会家庭观念以及个人因素等影响，家庭暴力的发生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既有社会因素的作用，又有主体因素的影响，从而构成复杂的原因系统。

### **（一）历史原因**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传统中，父权文化，性别歧视和男权意识是家庭暴力的历史文化根源。不少家庭还受到“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等封建思想的毒害。有些人认为掌握家庭经济的家长，对家属当然的享有支配的能力，从而干涉与侵害另一半、子女的人身权利。直至今日，随着国家与社会对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一些人的头脑意识中崇尚男性对女性暴力、父母对子女惩戒的封建传统，依然影响着当代中国家庭。

### **（二）社会原因**

社会对家庭暴力过于宽容。在许多社会成员的意识中，家庭暴力常常不被视为违法行为，往往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事”、“夫妻床头吵架床尾和”、“清官难断家务事”，一些单位的领导认为家庭暴力是一般家庭内部事务，不予过问，不予干预，面对两口子之间的吵闹打架邻居们多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不便出面，网络上对于家庭暴力的新闻热点网友的普遍观点是“一个巴掌打不响”。社会对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姑息纵容，致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无法及时得到保护。

### （三）家庭及个人原因

#### 1、心理因素是家庭暴力加剧的重要原因

不健康的心理是导致家庭暴力加剧的重要原因，主要表现在一是弱者心理：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顾及面子，害怕家丑外扬，不愿求助于社会。或为了孩子宁可承受身体、精神上的痛苦折磨，也要竭力维持家庭的外壳。即使希望有关部门干预，也只想通过教育施暴者来制止家庭家暴行为，种种妥协，反而导致家庭暴力的逐步升级。二是猜疑心理：家庭成员之间平等的交流沟通，彼此缺乏了解和应有的信任，一旦在生活工作中碰壁，便会开始疑神疑鬼，企图用暴力巩固自己在家庭成员中的地位，导致家庭矛盾加剧。三是厌恶心理，在新中国成立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一些人在各种传统的、现代的、本土的、外来的思

想、文化、观念、习俗的激烈碰撞中，思想迷失了方向，道德观念特别是婚姻观念发生了错位。部分人视糟粕为时尚，贪恋婚外情，有的甚至长期在外与“二奶”非法同居，因自己的情感外倾导致的厌旧心理引发对配偶的无端指责，苛刻挑剔，谩骂殴打，配偶稍有不妥和反抗，便会招致家庭暴力。由于“重男轻女”而讨厌自己的女儿也可能导致家庭暴力。

## 2、性格扭曲，品行不端，直接引发家庭暴力

一些家庭成员生活作风不检点，整天贪于玩乐，游手好闲，在外赌博、酗酒、嫖娼无所不为，在内不许配偶和异性说话，不许在外打工补贴家用，这些人毫无家庭责任感，控制欲极强。在司法实务中，原告反映被告沾染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惯导致家庭暴力案件约占总数的 29.8%。

# 八、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建议

## （一）公共力量的补救

作为邻居、朋友，当你目睹家暴或听到家庭暴力行为发生时，不要采取默许或习以为常的态度，应当及时劝阻，或向区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请求帮助。面对受害者，你可以选择倾听、信任、支持、鼓励，必要时帮忙作证。

作为遭受家暴者，不应沉默和隐忍，要提高收集证据的意识，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可以报警，可以向当地的基层组织、社区反映，甚至特别紧急也可以向

邻里求助。在这个过程中，报警肯定有接警记录，向社区反映，向邻里求助，到时候这些人证也是确实存在的，也可以选择通过手机录音，记录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情况，或者在施暴方施行暴力后，让施暴者写悔过书并签字写明日期，受害者日后如需维权可作为相关证据，同时要保护自己人身安全。如果发生冲突，不要激怒对方，保护好头，胸，腹等关键部位，必要的时候进行适当周旋，直到自己脱险。一旦受伤，验伤取证，及时就医。遭受家暴者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录音、视频、施虐照片、聊天记录、就医记录等证据留存下来，用于追究施暴者的法律责任。

## （二）树立正确的反家暴理念

近年来，无论是从媒体曝光的明星家暴案，还是法院审理家暴案的统计来看，家暴案件并没有因为法律的实施而减少，这一方面反映出家暴受害者的法律意识提升，知道用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另一方面也说明预防家暴仅靠法律还不够。因此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一是要提高全民对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的意识，二是要提高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三是要加强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社区工作者、学校等教育机构对反家暴工作的重视，提高其做反家暴工作的能力。主流媒体、新兴媒体通过播放老百姓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片，多角度、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尤其重视偏远地区和学校的反家暴宣传工作。反对家庭暴力

不是受害者一个人的事，是所有知情者以及妇联、团委等有关社会组织、政府职能部门、乃至全社会的事。唯有织密反家暴网，继续加强普法教育，广普法，严执法，将伤害降到最低，才能减少悲剧再次发生。

### **（三）完善人身保护令制度**

人身保护令制度再完善要结合审判实践，其一，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应用，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其二，明确证据规则，扩大证据的认定范围。其三，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在立案大厅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导诉服务，争取快审快裁。

### **（四）逐步设置健全的反家暴辅助机构**

对于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庇护的受害人，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责令施暴人离开双方共同居所的加害人等，均需要在特定的场所接受治疗、心理辅导或矫正，目前国内缺少类似的家庭暴力的矫正机构，建议借鉴国外家事审判辅助机构的经验，设置弱势群体庇护中心、儿童保护中心、家庭暴力庇护中心等专门机构。通过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以及社会各界的热心参与，共同为遭受家庭暴力者筑起反家暴的铜墙铁壁。



### （五）加大以案释法的力度

家事审判庭每年都会会在妇女节、儿童节、重阳节等时间节点上开展法官说法、以案释法等活动，一个典型案例胜过无数次的说教和宣传，鲜活的典型案例就是最好的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公众可以看到，司法机关会把是非对错应用到具体的个案中，司法机关会站到受害者一方，依据法律和事实公正处理。